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青商會組織辦法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六次修訂

章程原文

修改內容

(解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青商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 THE COUNCIL OF TAIWA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IN EUROPE–JUNIOR CHAPTER

本會會徽為: **ETCC-JC**

第二條: 本會係由來自台灣,或其父或母來自台灣、認同台灣與本會宗旨之歐洲各國青年商人所組成之民間非營利工商組織,以聯繫台商第二代,共謀事業發展引導加入隸屬歐總之歐洲各國台灣商會,並參與其活動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隸屬於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以下簡稱'歐總')。其成立須依歐總章程之規定。惟歐總章程未訂定相關條文之前, 須經歐總總會長或其指定代表人授信,並於歐總指導之下,遵守歐總章程與宗旨,始得進行組織發展及會務運作。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 加強台商第二代之聯繫與合作,促進商情、商機交流,共謀事業發展,積極開拓國際市場。

二、 培養、發揮青年台商企業家之領導才能及管理能力,提升企業競爭力。

三、 號召並鼓勵台商第二代參加歐洲各國台灣商會,並參與其活動。

四、 作為連結海外台商第二代與台灣之平台,延續、促進與台灣之經貿關係。

五、 重視人文、人權、人道精神,提升台商之國際形象與地位。

六、 深化與主流社會關係,爭取對台灣支持,協助拓展對外關係。

第五條: 本會之義務如下:

一、 遵守歐總章程暨施行細則。

二、 參加歐總舉辦之年會活動。

三、 向歐總理監事聯席會議提報本會年度工作概況及財務報告。

四、 定期提報會員及理監事以上人員名冊暨通訊錄。

五、 接受歐總之輔導及支援歐總之活動。

第六條: 本會以歐總之會址為當然會址,由當屆總會長決定之。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以歐總各國台灣商會之青年商會組織為會員體。
前項歐總會員國尚未成立該國青年台商組織者，其商會所轄之青年台商，經本會每屆第二次理事會審查通過，得成為個人會員。
本會成員之年齡以滿21歲至40歲為限，除個人會員外，須為歐總所屬國家台灣商會或青商會之會員。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 本會設理監事(原為會員代表) 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由組成之會員體每年各推舉至多五名理監事(原為會員代表)。每屆會員代表任期一年，得連續推舉，次數不限。其資格條件及產生方式由各會員體訂定之。

第九條: 理監事(原為會員代表)會之職權如下:

一、 修改組織辦法。
二、 行使會長及監事長之選舉與罷免權。
三、 議決理事會之會務發展計畫。
四、 議決理事會之提案。
五、 議決理監事(原為會員代表)之提案。
六、 經歐總理事會同意，議決本會之解散。
七、 會長及監事長改選於理監事(原為會員代表)會時進行，候選人得到1/2以上出席者同意，始為當選。

第十條: 本會設理事會，為本會最高執行機構。由會長、名譽會長、副會長、顧問、秘書長及財務長為當然理事及各會員體推舉理事三名組成之。理事須為會員 代表，任期一年，得連續推舉，次數不限。

第十一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 審定會員(觀察員)之資格。
二、 本會組織辦法修改之建議。
三、 提案及議決提案。
四、 議決會長所提會務發展企劃案。
五、 議決本會收支預算案。
六、 本會各項規章及選舉辦法之訂定及修改。
七、 議決理事以上職務人員或監事長之停權。
八、 名譽會長、輔導會長及顧問之聘任。
九、 行使會長所提之秘書長、財務長等人事案之同意權。
十、 議決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二條: 本會設置會長一人。會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副會長襄助會長處理會務。會長由各會員體推舉該會一人參選，經理監事(原為會員代表)會無記名投票選舉之，任期一年，不得連任。會長之選舉、罷免辦法另定之。副會長由各國之當屆會長擔任之。

第十三條: 本會會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其一：

一、 近兩年曾任本會監事長、副會長、秘書長、財務長職務，並每屆出席兩次含以上理監事會議。(理事與監事併入第二點刪除，並加上出席規定)

二、 報名參選時須具有本會理事、監事或以上身分，並報名參選時已連續兩屆(不含當屆)全勤出席本會理監事會議者。(原第二、三點合併，原只有顧問可以參選，新增理事、監事以上)

各會員體經法定程序推舉會長候選人，以一人為限。

第十四條: 本會設監事長一人，為本會之監督機構。監事長由理監事(原為會員代表)會自理監事(原為會員代表)中推選，任期一年，不得由會長所屬會員國產生，亦不得由理事兼任。監事長應列席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缺席超過1/2者，得停權2年。

第十五條： 監事長之職權如下：

一、 監察本會各項會務之執行。

二、 審核本會各項財務收支及各類會計報表。

第十六條： 本會置秘書長、財務長各一人，另可增聘副秘書長，受會長指揮協助處理會務，對會長負責，以上各職俱由會長遴選，經理事會同意任命，任期一年，與會長同進退，秘書長兼理事會秘書事務。

第十七條: 本會監事長得列席理事會議,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

第十八條: 本會得視需要,經理事會決議,設各項工作委員會。各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均由會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聘任之。其聘期與會長任期同。
各工作委員會須訂定辦事細則,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 新卸任之會長，由新屆理事會聘為輔導會長，任期一年，協助會長推動會務，輔導會長於其任內 in in應全勤出席本會理監事會議。

本會歷屆卸任會長，未年滿40歲且每年全勤出席本會理監事會議者，經理事會同意，聘為名譽會長。

本會監事長、副會長、秘書長及財務長，卸任後未年滿40歲且任期內全勤出席本會理監事會議者，經理事會同意，聘為顧問。

擔任本會理事期間，全勤出席本會理監事會議者，會員體應優先推舉其續任理事。連續擔任理事兩屆並出席歐總年會及本會理監事會議2/3者，經理事會同意，聘為顧問。

顧問未年滿40歲且每年出席歐總年會及本會理監事會議者2/3（含）已上者（原未說明次數），經理事會同意，得續聘之。

名譽會長、輔導會長及顧問經聘任後具有本會當然理事及理監事(原為會員代表)資格，每年應繳納會費。當然理事資格，不佔各國理事名額

第二十條: 本會新屆理事(刪除及會員代表)產生日期，由各會員體於每年五月前選派產生，並將名單造冊，提報本會秘書長。

第二十一條: 會長、名譽會長、副會長、監事長、秘書長、財務長、顧問、理事(刪除及會員代表)之任期，至每年新舊任會長交接為止。

第四章 會議及會務

第二十二條: 理監事(原為會員代表)會每屆(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臨時理監事(原為會員代表) 會,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由會長在三十天之內 召開之。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每屆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臨時理事會，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由會長在三十天之內召開之。

本會年會開會日期應配合歐總開會日期。

第二十四條: 本會召開(刪除會員代表)理事會及辦理會長交接,須正式備函邀請歐總總會長、副總會長列席指導、監交。

第二十五條: 本會應於每年理監事(原為會員代表)會結束時成立下屆選務委員會，負責下屆會長及監事長選務事宜。每屆選務委員會由當屆會長、監事長及甫卸任會長三人共同 組成，任期一年，三人中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若甫卸任會長年逾40歲喪失青商資格時，由名譽會長中最年長者出任。

第二十六條: 本會各項會議，均須各以(刪除會員代表)理事過半數(含被委託者)之出席，方得開會，其議決，並以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 凡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會議者，得立委託書授權被委託人代行其職權，但被委託人以代理一人為限，得跨國委託代理。對行使會長及監事長之選舉投票權，不得委託。

第二十八條: 本會每屆至少舉辦一次以上聯誼活動(如交流、觀摩、觀光、專題研討會及定期發行會訊等),並接受歐總指定之相關工作委員會之輔導。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員體、會長、輔導會長、名譽會長、副會長、監事長、秘書長、財務長、顧問、理事每年應繳納年費五十歐元，充當年度會務經費，會費金額得由理事會決議調整之。

前項年費應於參加當屆年會報到時，一次全額繳納，並憑本會出具繳納年費收據行使各項選舉與被選舉之權利。凡逾期三個月不繳者，得經理事會決議，停止其會員體或理事等資格，直至繳納，始得恢復其資格。

第三十條: 本會得接受會員、歐總及外界之捐贈或贊助,挹注本會會務經費,本會應定期向歐總理事會報告財務收支情形。

第三十一條: *(刪除會員代表)*理、監事會議及各項專案活動之經費,由理事會及主辦單位負責籌措及審核。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為實踐組織辦法之宗旨,便利會務之推行,理事會得另訂組織辦法施行細則執行之。

第三十三條: 本會之解散，應經歐總理事會及本會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解散後，所有剩餘資產歸屬歐總。本會如有違反本組織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且情節重大，經歐總提議，經本會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應予解散。

第三十四條: 本組織辦法之修訂，由 *(刪除會員代表)*十人以上之連署或理事會提案，經理監事 *(原為會員代表)*會過半數出席者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五條: 本組織辦法經理監事*(原為會員代表)*會及歐總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